



##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1(r)

## 全面彻底裁军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3  |
|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 3  |
| 柬埔寨 .....           | 3  |
| 加拿大 .....           | 4  |
| 中国 .....            | 6  |
| 古巴 .....            | 6  |
| 挪威 .....            | 8  |
| 巴拿马 .....           | 8  |
| 波兰 .....            | 9  |
| 卡塔尔 .....           | 11 |
| 斯洛伐克 .....          | 11 |

\* A/63/150。



---

|                     |    |
|---------------------|----|
| 乌克兰 .....           | 11 |
|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 | 12 |
| A. 联合国系统 .....      | 12 |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 12 |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 13 |
|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  | 14 |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 15 |
| B. 其他国际组织 .....     | 16 |
|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 | 16 |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 17 |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 18 |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 18 |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 19 |
| 美洲国家组织 .....        | 20 |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 21 |

## 一. 引言

1. 在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2/33 号决议中，大会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大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应这项要求提交的。

2. 2008 年 2 月 25 日，秘书长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已采取的措施，并提出对这个问题看法。2008 年 2 月 22 日还致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请它们提供其报告的执行摘要，供列入秘书长的报告，同时其报告全文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登载。请 2006 年已报告其有关活动的组织只提交以前未提交的新资料。

3. 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收到以下国家答复：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古巴、挪威、巴拿马、波兰、卡塔尔、斯洛伐克和乌克兰。这些答复的抄本或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节。还收到 11 个国际组织的答复，其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三节。

##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柬埔寨

[原件：英文]

[2008 年 5 月 6 日]

1.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54 条规定：“绝对禁止制造、使用、储存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这是制定柬埔寨王国禁止任何个人在柬埔寨境内使用或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和条例的基本原则。

2. 根据 2007 年 7 月 20 日关于颁布打击恐怖主义法律的第 NS/RKM/0707/018 号柬埔寨王国法令，柬埔寨王国政府制定了一些机制和法律，以确保有效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

(a) 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国家委员会；

(b) 防止化学、核、生物和放射性武器国家权力机构。该机构由柬埔寨副总理兼国防部长迪班领导。该机构的主要目标是禁止加工处理、储存和使用核、化学、生物或放射性武器及与制造这些武器有关的其他化学物质。

3. 柬埔寨充分致力于推行和遵守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协定、决定和措施，以期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8年6月10日]

1. 加拿大设有全面的立法和管制框架，帮助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关于这些框架和相关执法机制的详情，可查阅加拿大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三份报告。
2. 加拿大设有全面的出口管制系统，确保受管制物品和技术的转让不被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或其运载系统。加拿大是所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和数项国际不扩散协定的签署国。
3. 加拿大境外的行动对加拿大国家安全有密切影响。为了防止恐怖分子和扩散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及相关专门知识，加拿大 10 年来向八国集团领导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承付多达 10 亿加元。加拿大最初把重点放在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前苏联各国，参与销毁化学武器、拆除核潜艇、实现核及辐射安全、帮助前武器科学家改变工作方向和防止生物扩散的项目。加拿大打算完成这些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工作，并同伙伴合作，消除对加拿大和国际社会的威胁。
4. 加拿大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积极伙伴。全球倡议正在促进切实可行的国际合作，以加强打击核与辐射恐怖主义的框架。加拿大为全球倡议工作计划作出了一项重要贡献，2008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渥太华主办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放射源安全问题会议。
5. 加拿大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积极参与者，这项倡议的目的是帮助防止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该倡议可视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
6. 自 1987 年以来，加拿大一直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2005 年，加拿大和 87 个其他缔约国一致同意旨在纠正原始公约某些缺陷的一项修正案。加拿大已经获准开始执行和批准这项修正案。
7. 加拿大已经部分执行这项修正案的要求，方式是订正根据 2006 年《核安全和管制法》制订的《核安全条例》。一旦议会通过追加的执行法律后，加拿大将能批准这项修正案。

8. 2008年，加拿大将继续努力批准和执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2005年议定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9. 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参加国政府，加拿大积极谋求加强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修正案。加拿大还是桑戈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作用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解释缔约国义务。
10. 加拿大申明致力于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守则》（守则）的目标，并表明将努力充分执行守则的规定，包括相关的《放射源进出口准则》（准则）。作为这项承诺的一部分，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在2006年1月作为国家密封源登记系统的一部分实施了密封源跟踪系统，以便在国内从生到死跟踪高风险放射源。从2007年4月1日起，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开始对守则和准则所覆盖的高风险放射源充分实施强化的进出口管制方案。
11. 2004年，加拿大议会通过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执行这项措施将使恐怖分子更难获取和（或）使用生物武器。该法是框架立法，整合与生物武器问题相关的现有各项法律，为管制双重用途生物制剂奠定了更加全面的法律基础，对违反《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行为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处罚。
12. 加拿大通过严格的许可证要求，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化学制品。因此，生产、使用、获取、储存表1所列化学制品，均需有许可证。转让、生产和使用表2所列化学制品以及生产表3所列化学制品，均需申报。
13. 2005年，加拿大政府发布了化学、生物、辐射及核战略。该战略重点在于预防发生化学、生物、辐射及核恐怖主义事件，减轻这类事件的影响，做好防备、应对和恢复工作。该战略包括防止恐怖分子拥有相关化学、生物、辐射及核材料的条款。
14. 2004年1月，加拿大政府在加拿大边防事务局内设立了国家风险评估中心。该中心的设立，使加拿大提高了发现和制止高风险人员和货物入境的能力。
15. 加拿大边防事务局正在加拿大最繁忙的港口执行辐射检测方案，检查所有海运集装箱有无非法放射性材料。

## 中国

[原件: 中文]

[2008年5月6日]

1. 中国政府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 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支持联大第 62/33 号决议, 支持国际防扩散和反恐合作。
2. 中国政府认真执行安理会 1373 号决议, 已根据安理会反恐委员会要求, 提交了 5 份国家报告, 介绍了中国政府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
3. 中国政府认真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 是最早向安理会 1540 委员会提交执行决议国家报告及补充材料的国家之一。2006 年 7 月, 中国与联合国、欧盟等在北京联合举办了亚太地区第一个关于执行 1540 号决议的研讨会。
4. 中国政府已建立起一整套涵盖核、生物、化学、导弹的完备的出口管制法规体系, 并根据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出口管制工作的实际需要, 对有关法规进行更新。中国出口管制的原则和措施已与国际通行做法基本一致。
5. 中国政府严格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 积极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作。中国政府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为防范核恐怖活动所作的努力, 严格遵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6. 中国签署并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为修订《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出了重要贡献。
7. 中国作为创始伙伴国参加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对“倡议”的创立和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建设性作用。2007 年 12 月, 中国与美国在北京举办放射性材料搜寻研讨会。

## 古巴

[原件: 西班牙语]

[2008年6月11日]

1. 古巴对国际恐怖主义这一议题的立场基于一项道德原则: 它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实践, 不论在何处所犯和谁人所犯, 也不论其动机为何; 它断然谴责一切鼓励、支持、资助或包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或实践的行为或行动, 不论这些行为或行动的促进者或执行者为谁。
2. 古巴 40 多年来一直是最残忍的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这一恐怖主义的目的是想制造恐怖、不稳定和不确定, 摧毁古巴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自由作出的政治和社会选择。基于这种意图, 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土一贯地、有系统地被用来资助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组织这种性质的行动和培训执行这些行动的人。

3. 古巴认为，一切影响无辜者生命、健康、财产和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都侵犯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机构的运作和稳定，严重损害国家的生产基础结构和经济活动，加剧国际局势的不稳定，制造新的紧张焦点，有时还挑起国际冲突。在这一意义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其潜在的毁灭效果，更增加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的严重性。
4. 人类目睹核武器可以造成的恐怖，今天，这些武器的威力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日本广岛市和长崎市投掷的原子弹强大得多。
5. 古巴支持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国际合法性框架、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防止和打击一切的恐怖主义行为。
6. 古巴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打算拥有这种武器。我国的国际战略从来不考虑拥有这种武器。
7. 古巴具备一个有效的、可预测的和可靠的制度，在国家一级执行它作为以下各项公约缔约国及各个组织成员国所负的国际义务：生物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8. 还有一系列的国家规章、法律、准则存在，支持这一制度，这与相关的机构一起，可以履行所作的国际承诺，执行古巴人民坚决彻底消灭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权决定。古巴共和国政府曾在各种场合公开报告了这种法律和相关国家机构的存在。
9. 上段所述报告的一些例子，见于古巴在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提出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这些报告很易从联合国网站取得。
10.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古巴参加了现行关于恐怖主义的 13 个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的 12 个，这是很重要的。关于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决定，正在按照我国既定的宪法程序加以审议。
11. 古巴认为，任何旨在避免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发生的措施都是不足和无效的，如果这种武器存在的话；因此，坚持彻底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避免其使用的唯一充分有效方式。
12. 生物领域和化学领域的进展很大，但核领域不然，在这个领域还存在数以千计的核武器；更糟的是，在一段时间内还看不出有令人满意的解决这个问题方法。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核大国政府都反对立即谈判彻底消灭核武器的问题。它们拒绝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展开谈判就是例证。

13. 相反的，古巴随时准备立即展开这些谈判，这见于国家一级的声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声明和文件或裁军谈判会议 21 国集团的声明和文件。

## 挪威

[原件：英文]

[2008 年 5 月 16 日]

1. 挪威提及它在 2005 年提出的报告。挪威继续促进不扩散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化。普遍加入和遵守这些根本重要文书及其管制机制是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个基本堡垒，包括阻止恐怖主义团伙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
2. 挪威于 2006 年 6 月在奥斯陆组织了一个关于尽量减少民用部门的高浓缩铀的国际研讨会。在民用设施存储大量高浓缩铀有扩散风险，这种材料有可能落入不法份子之手的风险。此外，挪威支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它曾在纽约安排一次讨论会，并赞助区域性工作会。
3. 2007 年 6 月，挪威参加防止核恐怖主义全球伙伴关系。挪威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将及时批准这一文书。挪威政府近几年着重改善关于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2008 年 2 月，挪威议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
4. 挪威进行支持印度尼西亚生物安全的工作。

##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8 年 5 月 20 日]

1. 关于联合国大会第 62/33 号决议，巴拿马共和国认为，作为世界贸易的战略点和过境国，它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采取措施加强管制，防止这些团伙取得这些武器及其载运工具和制造技术。
2. 在这一意义上，巴拿马支持这一倡议，强调发展新的安全观点，着重世界运输和贸易的安全，并通过“巴拿马贸易和运输安全倡议”，作为减少来自有组织犯罪和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威胁的工具；此外，并执行正当检查集装箱的方案，以确定双重用途商品及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的非法贩运。
3. 我国制定了 2007 年 5 月 18 日第 14 号法，加强各安全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单位的分析和行动能力。

## 波兰

[原件：英文]

[2008年5月28日]

1. 波兰是许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包括：
  - (a) 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b) 澳大利亚集团；
  - (c) 瓦瑟纳尔安排；
  - (d)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 (e) 防扩散安全倡议。
2. 按照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制止原则声明”，波兰已采取下列步骤，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a) 审查当前国家法律当局的情况，防止和拦截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
  - (b) 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举办的制止工作培训和实际行动；
  - (c) 缔结相关协定以建立具体合作的基础（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跨边界合作）；
  - (d) 建立部委间协调上述问题的机构。
3. 应着重指出，波兰没有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组成部分，因此没有从波兰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生产技术）的直接威胁。潜在的威胁也许与双重用途物品的非法贩运有关。为此目的，波兰采取了一些法律解决办法，以有效防止这种做法。<sup>1</sup>

### 波兰边界防卫队的活动

4. 为防止化学物质非法流动，1990年在所有边界跨越点建立辐射测量控制。其后有系统地发展这一控制系统。边防队使用固定设备（所谓的辐射测量门）和流动信号和测量装置，在边界跨越点管制人员车辆。
5. 如发现辐射材料，边防队即同主管当局、包括国家原子能机构合作，展开程序。为防止危险的化学物质和双重用途物质走私，采用额外二次安全控制方式，使用各种不同装置，例如毒气警示器。

<sup>1</sup> 这些法律解决办法列在波兰提供的说明，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的网站查阅。

6. 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估计，波兰的辐射测量控制系统是欧洲最好的也是世界最先进之一。
7. 2007年12月21日，波兰加入申根地区协议，波兰在欧洲联盟边界内部的边界控制废除。废除边界控制后，波兰边界防卫队转而加强国内的控制系统，特别是边境地区公路和国际运输公路的控制。对辐射测量控制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在流动控制条件下执行任务。
8. 边防队有系统地将用于辐射测量控制的设备现代化。预计在这方面会得到美国援助。2008年3月，同美国能源部代表展开会谈。美方在二线防卫方案的框架下，提议援助取得固定和流动辐射测量控制的现代设备。此外并建立试点项目，在边界跨越点建立辐射测量固定装置的遥控监测系统，由美国资助。
9. 边防队同国家机构合作（例如国内安全署、海关署），执行与防止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质扩散和防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广大范围的任务，这是2007年开始的边防队新任务。合作包括交流信息、逮捕嫌疑人员和扣押嫌疑商品。边防队将参加反恐中心的活动，这个中心正由国内安全署设立，任务是恐怖主义攻击危险发生时协助政府安全中心。
10. 在防扩散安全倡议（亦称为克拉科倡议）框架内的合作，是加强能力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重要要素，这个防止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质扩散的国际倡议，是2003年布什总统在克拉科宣布的。
11. 自防扩散安全倡议开始以来，边防队积极参加波兰作为该倡议成员应进行的活动。迄今为止，边防队参加了11次国际演习和各种战略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实际核查防止扩散的组织、技术和法律安排、决策进程和国际合作范围。
12. 波兰-乌克兰的“东盾”演习是最近一次的防核扩散安全倡议活动例子，这次演习是2007年10月25日和26日在乌克兰进行的，还有罗马尼亚和格鲁吉亚以及许多国际观察员参加。演习内容是海、陆、空三方面拦截双重用途物质，包括反恐行动在内。
13. 今年，边防队参与筹备订于2008年5月12日至14日在克罗地亚举行的“亚得里亚盾”国际演习，并同克罗地亚和其他西巴尔干国家的边防处分享组织防核扩散安全倡议演习的经验。这次演习将处理扩散的海洋方面。
14. 边防队也参与有关防核扩散安全倡议的国家机制建立进程的工作。这与机构间合作的法律和组织方面管理有关，也与建立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的规则有关。2008年4月3日总理令设立的机构间防止扩散工作组是朝此方向的重要一步。边防队不久也将参与信息交流和进行以因特网为基础的机构间“Hamster”安全门试点演习，这项演习是专为防核扩散安全倡议进行的，由波兰专家设计。

15. 自 2008 年 3 月以来，边防队参加 2006 年由美国和俄国建立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这是边防队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新的活动领域。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边防队专家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华盛顿举行的技术专家会议，会议主题是拟订全球性综合战略文件，以安排整合和补充现有的侦测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准则。

16. 同美国政府机构合作，制订鉴定双重用途物质方面的培训计划。2008 年 4 月，美国能源部专家培训了 25 名边防队官员，他们将把知识传达给其他官员。

##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08 年 6 月 17 日]

卡塔尔国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执行这些公约的框架内，卡塔尔国颁布了关于防辐射保护措施的第 21 (2002) 号法律。环境和自然保护最高理事会主席发出一项决定，就该法制定相关条例。该法及其条例在各阶段管制放射性材料的拥有过程，包括放射性废料的进出口、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理，以防止这些材料落入恐怖分子的手中，从而避免被用于制造脏弹和类似武器。此外，颁布了关于化学武器的第 17 (2007) 号法律。该法的条例已经制订，目前正在审查中。有了这一法律及其条例后，可以控制和监测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化学制品并管制拥有的问题。

##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29 日]

斯洛伐克政府要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斯洛伐克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国家报告。该报告依照该决议第 4 段提出，载述国内为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制定的管制措施，包括对有关材料的相应管制措施。该报告公开载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540 委员会的网站中。

##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08 年 6 月 3 日]

1. 乌克兰如所有文明国家一样，深知恐怖组织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一直注意防止恐怖分子在乌克兰领土获取这种武器的部件。
2. 2007 年 2 月 12 日关于乌克兰国家安全战略的第 105/2007 号总统法令申明：

“恐怖主义对国际社会和个别国家，包括乌克兰，构成严重的危险。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很有可能被使用，导致这种威胁大为增加。

为此，国家安全政策优先的战略重点之一是创造有利于国家的发展和安定的外部环境，包括继续参与国际维持和平活动，采取多边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打击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非法药物贩运和其他对国际安全的危害，以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为了实际执行这一优先事项，在 2007 年适当修订了乌克兰国内法，以改进国家出口管制制度。
4. 特别是，内阁 2007 年 5 月 3 日第 692 号决定修订了内阁有关国家出口管制问题的决定，即内阁 2004 年 1 月 28 日核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双重用途物品程序的第 86 号决定。有关的修订涉及技术出口问题，修订的目的在于降低乌克兰高科技泄漏的危险，以及就这种技术的国际转让及确保其最终使用者确实用于所述目的，建立更严密的国家管制制度。
5. 此外，内阁 2007 年 8 月 8 日第 1012 号决定修订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双重用途物品程序的附件 5，对可能用于生产细菌（生物）武器和毒性武器的双重用途物品清单加以修正，扩大清单范围使符合澳大利亚集团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规定。

###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本节的摘要是根据从各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说明国际组织就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采取的措施，答复全文可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索取。

#### A. 联合国系统

#####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08 年 7 月 14 日]

1. 原子能机构执行一个加强核安全的综合计划。为了有效提供援助和协调，原子能机构扩大使用《综合核安全支助计划》。该计划对各国执行核安全活动，发挥参照和框架作用。
2. 为了评估技术和行政安排的状况，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核安全咨询服务，进行实况调查和技术访问。2007 年执行了 15 次核安全咨询任务。

3. 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是机构的信息系统，内存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事件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涉及这些材料的有关活动的信息。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系统得到原子能机构 98 个成员国和 1 个非成员国参加。另外，截至该天，各国向该数据库报告或证实了 1 340 起事件，其中 303 起涉及从非法拥有核材料或放射源的人没收这些材料，有些事件涉及企图将材料偷运过境。
4. 支助发展核安全教育和培训仍然是原子能机构的优先事项。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核安全培训，以提高和扩大各国技术和非技术人员实际的核安全技能。2007 年期间共举办了 69 个课程，来自 87 个国家超过 950 人接受了核安全培训。
5. 移走和送返容易被窃取的放射源继续属于优先事项。2007 年，127 个放射源从一个拉丁美洲国家送返美利坚合众国；在非洲收回了两个不用的高活度源，修整后送返加拿大。
6. 原子能机构核安全系列文件的目的在于协助各国建立一整个核安全基础设施，并提供部分的框架及确定核安全的最佳做法。2007 年，原子能机构出版了两份核安全系列指导文件：《防止核电厂受破坏的工程安全问题》和《放射源和装置的确 定》。
7. 2007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设备实验室继续在技术上支助成员国建立有效的边界控制，并提供 915 台手提式放射检测器及所需的使用培训。
8. 在成功执行以前协助成员国确保大型公共活动的核安全项目之后，原子能机构与巴西、秘鲁和中国建立大型体育活动（包括奥林匹克运动会）准备工作项目。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08 年 6 月 2 日]

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题为“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对民用航空构成的威胁”的第 A36-19 号决议，以加强民航界抵抗这一威胁的努力。
2. 新的五卷本安全手册载有指导材料，以协助各国遵守题为“安全”的附件 17 所载的标准和建议的做法。它提供使用航空安全系统预防和应对非法干扰行为的具体咨询意见。
3. 在制订和执行旨在加强旅行证件的安全的措施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印发了第 9303 号文件，第 1 部分（机器可读护照）的补编。整个 2007 年期间，也优先传播和分发了机器可读旅行文件各个方面的信息。

4.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继续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的方针进行活动。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共进行了 182 次审计和 111 次后续访问。这些审计证明有助于查明航空安全问题及提出解决办法建议。在初次审计结束两年后对被审计国家进行后续访问，以鉴定国家纠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支助有关国家补救缺陷。这些访问行动显示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标准执行水平显著大大提高。
5. 在其执行支助和发展方案下，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制订和维持可行和可持续的航空安全系统。这种支助有助于纠正根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查明的缺陷。2007 年，协助了 23 个国家纠正审计缺陷及改进其安全基础设施。
6. 83 个国家加入了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全接触点网络。该网络设立的目的在于传递对民航运输飞行迫在眉睫的威胁的情报。
7. 在恐怖分子涉嫌计划利用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破坏北大西洋上空的民航飞机之后，理事会批准了建议的筛查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的安全控制准则，其中载有关于有作弊痕迹的袋子的具体说明以及鉴定液体、气溶胶和凝胶和有作弊痕迹的袋子程序准则，供各国立即采用。

###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原件: 英文]  
[2008 年 5 月 28 日]

1. 2005 年，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召开的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了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议定书。这是海事组织的起诉或引渡条约，目的在于预防和惩罚海上的恐怖主义行为。
2. 2005 年的议定书修订了原来的条约，扩充了犯罪清单，例如列入利用船只本身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损坏的行为以及运载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器或设备。还作出在下列情况下登船的规定：有理由怀疑该船或船上某人当时或曾经或将要参与属于《公约》管辖范围内的犯罪。
3. 特别是，议定书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罪行：使用任何爆炸物、放射性材料或生物、化学和核武器打击船只，或在船只上使用或从船只上排放这种材料和武器，以造成或很可能造成死亡或严重受伤和损坏，而这种行为的目的是恐吓民众，或迫使一个政府或国际组织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4. 它还规定用船载运下列物品为犯罪行为：
  - (a) 生物、化学和核武器以及任何爆炸物或放射性材料，目的在于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损害，以恐吓民众，或迫使一个政府或国际组织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b) 任何源材料，特别是裂变材料，或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这种源材料的设备或材料，明知这种材料是要用于核爆炸活动或不遵照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不受保障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其他核活动；

(c) 任何大大有助于设计、生产或运载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的设备、材料或软件或有关技术，而且就是要用于这种目的。

5. 运输同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有关材料，如果是进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领土或在一个缔约国的控制下进行，不属于犯罪行为。

6.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2005年议定书规定有12个国家批准/加入才能生效。截至2008年5月28日，议定书有6个缔约国。原来的1988年条约已有149个缔约国。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原件：英文]

[2008年5月28日]

1. 2006年以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就反恐法律及有关能力建设问题提供技术支助，其中越来越加紧注意核恐怖主义的问题。

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19号决议和大会最近的决议组织了专门的活动。大会的决议确认预防恐怖主义处在下列方面的作用：协助各国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最近的其他法律文书，包括1979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2005年修正案、《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2005年议定书，以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2005年议定书。

3. 组织了一些主题集中的区域讲习班，最近的是为下列国家举行的讲习班：独立国家联合体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2008年1月16日至18日，明斯克）和海湾合作理事会成员国（2008年4月29日至30日，多哈）。这些讲习班是同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举行的，参加的还有安全理事会1540委员会等专门机构。

4. 除了这些区域讲习班外，预防恐怖主义处还组织了国家一级的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普遍法律框架的刑法方面的法律起草专家讲习班（2008年2月19日和20日，贝尔格莱德；和2008年3月10日至14日，基辅）。

5. 2007年12月5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核恐怖主义问题法律专家工作组会议。从事核、刑事、海事或国际法的专家讨论了制止核恐怖主义普遍法律框架所载有关核恐怖主义的刑罚条款。根据会议结果，制订了一个专门的技术援助工具，协助将国际法律文书的有关规定纳入国家立法中。

6. 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为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举办的下列活动提供立法方面的专门知识：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组织的核恐怖主义小组讨论，2007年6月18日，纽约；东南亚国家联盟预防生物恐怖主义讲习班，2007年7月12日至13日，雅加达；国际核恐怖主义问题学校讲座，2007年9月7日；国际预防生物恐怖主义会议，2007年10月7日至9日，布加勒斯特）。

## B. 其他国际组织

###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原件：英文]

[2008年6月11日]

1.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发展和和平利用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
2. 关于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政策工作组提出了多项建议，旨在确立关于安全且符合伦理地运用生物科学的科学家行为准则。有鉴于此，联合国与遗传生物中心取得联系，要求中心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为使科学家们免受准则、规章和审查制度的侵扰，我们与多个科学协会合作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并于2005年1月提交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后又于2005年将其提交给《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
3. 该文件载有关于生命科学家行为准则的一般审议意见以及制订准则时可能需要的一些“基本要素”，同时铭记必须使这些行为准则符合具体的国情和必要条件。这些“基本要素”主要包括：
  - (a) 应当把行为准则视为科学伦理的基本组成部分，它应当针对科学家的个人良知，而不牵涉到法律问题；
  - (b) 应当侧重于科学家的个人责任和伦理价值观无等级原则；
  - (c) 行为准则不应界定允许或禁止实验的范围，而应阐明科学家有责任考虑其研究活动的影响；
  - (d) 行为准则应当成为教育课程的必要组成部分，任何生命科学高级科学培训课程的内容都必须包括行为准则（例如遗传生物中心所有工作人员和研究员的情况即是如此）；
  - (e) 行为准则不应以确立自我审查原则为目标，而应作为科学界自治的切实实例；
  - (f) 行为准则中还应包括承认负责任的安全实验室做法原则。

4. 遗传生物中心尚未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任何进展；不过，如果《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各缔约国有意于此，遗传生物中心将努力促进分析这些要素，以建立一个框架，增强遗传生物中心的科学家们已经充分顾及的这些程序和伦理原则的效力。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原件：英文]

[2008年4月18日]

为协助 186 个成员国执法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了以下重要活动：

**盖革项目：**国际刑警组织启动了盖革项目，重点是比较和分析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及其他未经许可活动的信息。项目由美国能源部国家安全局提供资金。

**国际刑警组织生物恐怖主义事件前期规划和回应指南：**国际刑警组织已经编写并出版了一份参考手册，题为“生物恐怖主义事件前期规划和回应指南”。手册中为警察和其他专业人员提供了用于生物恐怖主义预防和准备工作的重要工具。手册可从国际刑警组织的公网上下载。

**培训：**国际刑警组织于 2005 年 3 月主办了第一次生物恐怖主义全球会议，会议极大地帮助提高了全世界对生物恐怖主义的认识。自那以后国际刑警组织已举办了 5 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和 3 次次区域培训师培训会议，参与者包括警察、保健人员、检察官和海关人员。截至 2008 年 4 月，已有 131 个国家的 429 名人员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关于生物恐怖主义的培训方案。国际刑警组织将继续开展这些培训举措。

**生物犯罪数据库：**国际刑警组织正在开发生物犯罪数据库，其中将包括已查实、调查或起诉的与犯罪有关的生物事件，并补充以无法从公开领域获得的资料（也就是侦测设备、犯罪现场调查、实验室分析报告、相关的图片和录像等）。此外，数据库中还将包含以下资料：涉及生物制剂或毒素被盗事件的资料、关于不同成员国用于处理生物相关犯罪现场的设备 and 程序的资料。

**“黑死病”问题桌面推演：**国际刑警组织 2007 年进行了一项桌面推演，来自 9 个国家和 5 个国际组织的 30 名人员参与了推演。参与者认识到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一个事实，即如果发生事件，他们没有现行的正规处理程序或步骤。警察、保健人员和应急人员结成更牢固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得到广泛承认。大多数参与者表示必须改善自己国家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

**结论：**国际刑警组织认为通过加强培训和适当立法，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生物恐怖主义预防和回应领域现有的专业工作人员网络，至关重要。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原件：英文]

[2008年3月12日]

1.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123届会议于2005年3月3日举行，会上通过了第6504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成立了阿拉伯反恐专家小组，该小组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主要反恐机制。反恐专家小组致力于贯彻执行联合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并对在阿拉伯地区执行这些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面临的困难进行评估。反恐专家小组由代表阿拉伯国家不同反恐机构的专家组成，其中包括外交部、司法部、内务部、国防部和新闻部的专家。
2. 反恐专家小组于2007年8月27日至28日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重点是如何贯彻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阿拉伯国家按照该战略所载建议已经采取和正在执行的措施。会议讨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措施，包括：边境监测措施；侦查恐怖分子的行动；侦查和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及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放射性武器和材料；并查明各国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援助。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原件：英文]

[2008年6月2日]

1. 2008年4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布加勒斯特首脑会议上承认恐怖主义现在是、而且今后仍然是国际安全的严重威胁。他们重申北约仍然承诺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原则打击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或表现如何。
2. 北约政策框架是根据1999年联盟战略观念和2006年全面政策指南制定的。北约将加强其政治努力，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带来的危险。北约及其成员国的主要目标仍然是防止出现扩散，或者在出现扩散时通过外交途径予以扭转。
3. 北约将继续遵循1999年战略观念规定的广泛安全办法，并执行其布置的基本安全任务，也即安全、磋商、威慑和防卫、危机管理以及伙伴关系。

\* 这份资料的全文由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供，可从裁军事务厅的网站上下载。并未提供执行摘要供本报告收入。

4. 北约继续提供必需的跨大西洋反恐回应。北约联盟国继续致力于与伙伴及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对话和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重申决心保护联盟国的人民、领土、基础设施和军队免受恐怖分子袭击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潜在应用的影响，特别是故意释放化学、生物、辐射或核物质等有毒工业材料造成的危险。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2008年5月30日]

1.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以下称“第二届审查大会”）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举行。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在依然存在各国可能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国际社会也面临着日益增长的恐怖分子或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在这一背景下，第二届审查大会忆及理事会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所做贡献的决定（EC-XXVII/DEC.5，2001年12月7日）并重申其继续适用”。
2. 第二届审查大会进一步界定了需关注的领域；它注意到“非国家行为者如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公约》所定义的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并“强调各缔约国和秘书处在这方面执行第十条具有重要意义”。
3. 此外，“第二届审查大会重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自治独立地位，并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第二届审查大会邀请各缔约国开展双边和区域磋商与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或使用化学武器。第二届审查大会还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联合国在大会2006年9月8日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第60/288号决议以及大会2006年12月6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61/68号决议中明确承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全球反恐努力中发挥的作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此深受鼓励。
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受到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810（2008）号决议的鼓励，安理会在后一决议中“鼓励1540委员会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积极接触，推动交流从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就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进行相互联系”。
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积极成员，并通过该工作队为多项举措提供了支助，这些举措旨在对付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全球威胁。

## 美洲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2008年5月29日]

1.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反对扩散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不变。
2. 美洲组织大会在最近于 2007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 AG/RES. 2333 (XXXVII-0/07) 号决议中重申它支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3. 大会还指示常设理事会于 2008 年就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问题举行一次区域讲习班，以审查成员国提交给 1540 委员会的报告，并审查从次区域的角度来看，西半球国家可通过其他哪些方式为执行该决议做出贡献。

###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4.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设于多层面安全秘书处内，目前正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进行讨论，目的是在美洲每一次区域开展关于 1540 号决议的联合活动，以期使资源最大化并协调议程。反恐秘书处还参与了裁军事务厅 2007 年 5 月在牙买加为加勒比国家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执行问题的次区域研讨会。
5.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就第 1540 号决议与包括 1540 专家委员会、裁军事务厅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开展合作。结果 1540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出席了 2008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美洲组织西半球安全委员会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会议。

### 西半球安全委员会

6. 美洲组织大会的 AG/RES. 2246 (XXXVI-0/06) 和 AG/RES. 2107 (XXXV-0/05) 号决议呼吁遵守关于将美洲转变为无生化武器区的承诺，2006 年 12 月 11 日美洲组织常设理事会西半球安全委员会按照这两项决议举行了一次关于“打击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这一主题的会议。
7. 委员会这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促进普遍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问题，交流《公约》执行所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方面的经验以及讨论各成员国努力遵守承诺把美洲转变为无生化武器区的情况。此外，这次特别会议还讨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打击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问题。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原件：英文]

[2008年4月3日]

### 促进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1. 随着恐怖主义威胁增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问题已成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议程上的重要内容。以 2005 年的工作成果为基础，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安全合作论坛）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举行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讲习班。这次讲习班表明，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全球造成威胁，欧安组织所有成员国都应当在各自国内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这一挑战，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确保全面关注各项必要措施。各国同意：(1) 酌情就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现行执行进程一部分的国内执行情况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包括以路线图或行动计划等形式提供补充资料；(2) 论坛继续在 2007 年处理此事并与欧安组织合作伙伴进一步交流意见，目的是通过推广所汲取的教训、交流经验和促进查明国内执行所需的援助来深化联合国的努力。后来的部长理事会核可了论坛做出的决定（见 MC. DEC/10/06）。

2. 2007 年，欧安组织参与国继续在安全合作论坛的框架下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问题。根据在欧安组织区域内国内执行第 1540 号决议获得的经验，各国开始编写《最佳执行做法指南手册》。《指南手册》将构成一种建议的执行做法纲要，对继续拟订国家行动计划起到帮助作用。欧安组织参与国和其他国家将可促进各项区域性援助活动更好地协调。此外，2007 年 11 月，欧安组织宣布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鼓励欧安组织所有参与国以及尚未成为其伙伴国的欧安组织合作伙伴加入这一倡议（见 FSC. DEC/14/07）。这项决定重申了欧安组织参与国做出的关于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承诺。

### 促进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

3. 欧安组织关于加强反恐怖主义特别是反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工作涉及到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批准全球性反恐怖主义公约及议定书仍然是欧安组织各参与国的主要承诺。为协助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欧安组织反恐怖主义行动处（反恐行动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不仅支持欧安组织参与国批准全球性反恐怖主义文书，而且特别支持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为此目的，反恐行动处去年合作组织了一次国家讲习班和两次次区域讲习班。

4. 2007 年 4 月，反恐行动处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办了次区域国家核恐怖主义公约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包括：执法机关的代表、负责起草反恐法律的议员、来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欧安组织、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原子能机构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单位

的专家。2008年1月16日至18日，反恐行动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执行秘书处在明斯克合作组织了“关于依据相关国际文书打击核恐怖主义、化学恐怖主义、生物恐怖主义的刑法问题的独联体国家法律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包括：九个独联体国家的代表团；来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欧安组织、独联体执行秘书处、独联体议会及反恐中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540 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国际海事组织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专家。同样，应塞尔维亚当局请求，反恐行动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贝尔格莱德合作组织了“关于世界反核恐怖主义法律框架的刑法问题的法律起草讲习班”。国际专家就如何协调国内刑事立法与国家在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下承担的义务问题提出了建议。

---